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2.12.25)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一、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財金一 A 黃○○同學等 16 名符合申請資格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 二、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新訂及財務金融系碩士班擬變更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本案教育部業已函覆備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如有教師言行涉及違反性平法規範時，是否需請該教師提出書面改善意見，或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事宜。

決議情形：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加註「申訴管道」，供學生週知。並請院系所主管依性平會製作之 SOP 作業流程，如初步判斷違反性平時，通報學務處衛教組。

註：本校性平會訂於 4 月 8 日(二)召開第 7 次性平會，會中將討論教學意見表通報及調查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五、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綠色創新設計學程」退場事宜案及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瑪吉斯學程」、「不動產產業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 六、教務章則增修訂案。

決議情形：本次共計修訂(1)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2)休學申請要點、(3)抵免學分要點、(4)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5)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7)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8)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9)排課原則、(10)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其中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一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暫保留，俟學則修正後再實施。);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成績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為「-----得由本校酌予採認(授課原則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餘照案通過；除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外，餘已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Ps.有關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乙節，經查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與母法不符，擬於本次教務會議同步修正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故原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決議修正案暫保留。

七、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情形：有關語言中心所提提高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乙案，請各系提系務會議討論，若提高英文門檻，除語言中心配套措施外，另行規劃其中的配套措施。本案另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新生註冊人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人數計有 33 人入學(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6 人，碩士在職專班 15 人)；另博士班保留學籍 2 人。
- (二) 註冊人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為 9154 人如附件 1；舊生休學逾期未註冊計 51 人及逾期未註冊計 31 人，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本組將於 3 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 (三) 修業年限屆滿：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者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博士班 1 人共計 3 人。
- (四) 畢業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大學部四年制 74 人、二年制 1 人、碩士班 93 人、碩士在職專班 38 人、博士班 27 人，合計 233 人畢業取得學位。
- (五) 休、退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84 人、退學人數計 38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222 人。
- (六) 復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281 人，已於 1 月 15 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於 2 月 17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至註冊日止，復學計 102 人，申請繼續休學計 115 人，退學計 13 人，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計 51 人。
- (七) 學期成績不及格二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於 2 月 6 日寄發；另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共 110 人；學期成績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累計達 2 次者計有 16 人，已通知退學。

- (八) 學行優良獎：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行優良獎原計有 321 位同學獲獎，但有 33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及有曠課而資格不符合，故實際共有 288 位同學獲獎，預計核發 1,405,000 元。
- (九) 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102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9 人提出輔系申請，無人申請雙主修及提前畢業，請大學部各系多鼓勵所屬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 (十) 抵免申請：本(102.2)學期抵免作業於 103 年 2 月 17 至 24 日受理申請，共計 44 人申請，並已將抵免結果公告及通知同學知悉。
- (十一) 交換生：本(102.2)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152 位，分別有：陸生 146 人、外籍生 6 人。
- (十二)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7 人，核發獎學金為 47 萬元。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生提早入學者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 2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博士生 1 人、碩士生 1 人，核發獎學金為新台幣 10 萬，將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
- (十三)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各系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審核完成，並請簽名核章後送回教務處進行複審。
- (十四) 預研究生：103 學年度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作業將於 3 月 18 日函知各系所辦理，請大學部各系多鼓勵所屬學生參加甄選，並建請尚未修訂甄選標準之系(所)，放寬學業成績排名限制 (建議前 50%)。102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錄取人數統計表及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如**附件 3**。
- (十五) 轉系申請：102 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 (十六)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3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三)至 5 月 8 日(三)止，屆時將函文公告。
- (十七)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時間為 10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完成報名人數 425 人，現已轉交各系所進行書面審查。

二、課教組

(一) 選課相關作業：

1. 全校學生第2次預選：自2月14日至2月18日截止。
2. 全校學生加退選：自2月24日至2月27日截止。

3. 特殊情況處理：自3月3日至3月7日處理選課異常（衝堂、超修或學分數不足、夜修日超三分之一、應屆畢業生學分數不足者）之修課學生名單。

4.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自4月7日至4月11日辦理，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退費。

(二) 學位考試：

1. 申請期限：自2月17日至5月15日止。

2. 考試辦理期限：自2月17日至7月31日止。

(三)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自本學期起每學年第2學期，開放延長申請期限：

1. 第1學期：自1月1日至2月25日止。

2. 第2學期：自6月1日至7月25日止。

研究生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完成指導教授登錄。

(四) 校際選課：校際選課申請期限自開學日 (2/17) 起至加退選結束 (2/27) 止，本學期本校修習他校者計有13位，他校修習本校者計有31位。

(五) 教學意見調查：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期末進行問卷調查。

(六) 預警制度：前學期 3 科以上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冊、必修連修 3次不及格學生名冊，預定於期初函送各教學單位，請各主任導師、各班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之學生名單給予適當之輔導。

(七) 教學計畫提報：各授課教師應於加退選前 (2月24日)，上網完成提報「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及點選「核心能力關聯度」，截至3月17日各系所未提報課程數如下：

本表於 103.03.17 AM9:00 統計

系所	教學大綱	教材上網	核心能力
機械	1	1	6
電機	1	1	4
環安	0	1	3
營建	1	1	4
工管	0	0	3
資管	3	3	3
財金	0	3	0
會計	0	4	13
工設	3	8	5
建築	0	0	1
數媒	2	3	2
創設	4	4	7
應外	9	9	13
文資	1	1	1
技職	0	0	2
漢學	0	1	4
休閒	0	0	4
科法	4	4	15
通識	2	2	4
語言中心	2	2	6
合計	33	48	100

(八) 行事曆：103學年度行事曆第1學期擬於103年9月15日（星期一）開始上課，104年1月16日（星期五）學期結束；第2學期擬於104年2月25日（星期三）開始上課，104年6月30日（星期二）學期結束。預計於104年3月25日提報行政會議。

(九) 授課鐘點：各系所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待特殊狀況處理結束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十) 開排課業務：因配合4月份評鑑及5月份大運會的關係，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作業系(所)自3月19日至4月11日止；學院自4月14日至4月25日止，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5月初召開。

(十一) 103學年度新增班別：除企管系及資管系屬隨班附讀外，餘皆需訂定獨立課程流程圖

1. 香港二技專班－會計系、環安系、文資系、營建系、創設系、企管系、資管系。
2. 產學攜手專班－機械系
3. 境外專班：工管(四技進修)、財金(碩專)、企管(碩專)
4. 馬來西亞新紀元2+2雙聯學制：建築、視傳

5. 陸生二技專班：環安、營建、企管、資管、會計、應外

(十二) 跨領域學程：依102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各學院、中心及教卓中心加強宣導所屬跨領域學程(含親產業模組課程)，以能提高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之意願，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填報學程效益資料送交課教組。

(十三) 產業實務實習：為鼓勵學生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請各系研議以實務專題替代產業實務實習的可能性，或將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列入產業實務實習內。

(十四) 核心能力關聯度：

1. 依循課程品保PDCA循環改善之精神，請系(所)重新檢視各課程核心能力關聯度，同一門課程其核心能力關聯度應相同。
2. 為降低授課教師填報教學大綱之負擔，自103學年度起各課程依系所課號帶入核心能力關聯對應，如有修改，應提系(所)務會議審議後由系務助理協助上傳。
3. 權責單位：校課程由各支援系所負責(EX:體育-休閒所)，院課程由各學院負責；系(所)課程由各系(所)負責。

102學年度第1學期機械系																	
系所課號	學期課號	系所	類別	開課班級	課程	修別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授課教師	01具備基礎數學與科學分析及應用之能力	02具備基本機械學理分析、機械相關軟體應用技術、工程元件及系統設計與製造之能力	03具備設計與執行實驗、分析與解釋數據、發現問題及針對問題做完整報告之能力。	04具有積極創新研發、多元思考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05具有閱讀外文技術報告及吸取科技新知之能力	06具有負責的工作態度與團隊合作之精神	07具有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觀念
ME1001	1007	機械系	大學部	四機械-A	微積分(一)	必修	3	0	3	許達成	4	2	2	3	1	1	1
ME1001	1008	機械系	大學部	四機械-B	微積分(一)	必修	3	0	3	張祥傑	4	2	2	4	2	0	0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103年度投稿情形：

指標	科技學刊			
103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出刊第 23 卷科技類 1 期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1-2 期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以 3/13 計)	實際執行率 (截至 3/13)
103 科技類	9	0	25% (6 篇)	0%
103 人文社會類	25	3	25% (6 篇)	12%
備註說明	1.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為出刊週期，請各學院協助宣導所屬踴躍投稿。 2.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3.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			

	計，人文社會類（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24 篇。
--	---

-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370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 (三) 英文版校刊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12卷。第12卷第2期已於3月中旬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 (四) 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管理系統」於3月19日關閉前一年度(102年1~12月)之填報，請各教師在期限前上網完成建檔，俾便傳輸至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各項招生：

1. 四技申請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報名預計於3月19日截止，3月26日公告篩選結果；第二階段於3月31日17時前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本校招生系所計有環安系、化材系、工程科技菁英班、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應外系及文資系。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為4月12日，參與複試系所含工設、數媒、創設、應外及文資系。
2. 碩士班招生：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3月11日公告第一階段榜單及初試合格名單，第一階段共計錄取327人，備取408人，本階段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為3月19日至27日；初試合格者共計399人，並於3月15日、16日辦理面試，第二階段榜示日期預定為3月31日。
3. 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日期為3月15日、16日，本項考試報考人數為425人，預計於3月31日放榜。
4. 博士班招生：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訂於4月8日至4月30日開放網路報名，並於5月24日進行面試，本項考試招生名額91人。
5. 外國學生招生：2014年秋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3月18日起至4月1日止；第二梯次申請時間自年4月2日起至5月30日止，招生簡章業於103年2月18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校102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共計錄取19名，並有18名辦理報到註冊。
7. 本校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精密機械專班」招生人數40人，報名人數40人，並全數錄取。
8. 招生宣導：
 - (1)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參展等事宜。

(2)於3月19~21日分別至北、中、南各大學進行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宣導。

(二)總量管制：於3月14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總量審議委員會，針對工管系在職專班分組改名、應外系復招二技等事宜進行審議。

五、其他

(一)系所外部評鑑與校務評鑑

1. 台評會於2月24日函知本校校務評鑑日期為103年4月25日(五)。
2. 台評會於3月5日至本校辦理實地評鑑問卷施測。其中教師抽樣人數135人(人文與科學學院缺1人施測)、行政人員抽樣40人及學生抽樣305人。
3. 本校校務評鑑評鑑資料表(質化資料)及基本資料(量化資料)各一式20份業於3月10日(一)由專人親送台評會。
4. 3月19日(三)校長、2位副校長擬至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進行檢評鑑報告資料檢覈。(0900-1200設計學院各系所、1400-1700人文與科學學院各系所)
5. 評鑑當日系所教師及行政同仁均應在校，另如被抽選到晤談，應準時前往接受晤談；如因特殊原因需請假(出差)者，需事先簽奉校長核可。(人事室業於103.3.5函轉各單位本校於辦理系所評鑑(4月24日)及校務評鑑(4月25日)時，全體教職員工請勿請假、出差及其他活動，如因特殊原因需請假(出差)者，需事先簽奉校長核可。)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103學年度教育部推動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案，本年度每校至多申請5案，教育部受理截止日期為103年4月11日(五)，本年度本校申請案預計為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管理學院)、不動產業學分學程(管理學院)、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人文與科學學院)、智慧自動化產業學分學程(工程學院)及文創聚落經理人培育學分學程(設計學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創意生活設計系何○○老師提出四創設二A陳○○同學「體驗設計」成績更正案，劉○○老師提出四文資三A杜○○同學「色彩學」成績更正案；休閒所盧○○老師提出四會計二A林○○同學「體育－太極拳」成績更正案，申請資料如附件4(不顯示)，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

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本案於送交成績已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

三、本成績更正案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經創設系系務會議、103 年 2 月 26 日經休閒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1 人，實際出席人數 45 人，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人數 2/3(即 30 票)。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5 人)投票後結果如下：

(一)創意生活設計系何○○老師提出四創設二 A 陳○○同學「體驗設計」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43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2 票。

(二)劉○○老師提出四文資三 A 杜○○同學「色彩學」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43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2 票。

(三)休閒所盧○○老師提出四會計二 A 林○○同學「體育－太極拳」案，同意票 43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2 票。

三、通過創意生活設計系何○○老師等 3 位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審議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入學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電子博班陳○○同學、營建碩班周○○同學2名符合申請資格，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本案申請截止日為 2 月 21 日，計首次申請 2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博士生 1 人、碩士生 1 人。

二、本申請案為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 103 學年碩士班、博士班榜首，且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提早入學，發給第二類獎學金，各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102 學年(下)提早入學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及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配合現行醫療等級、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學生學業成績優良得提早申請畢業及修正研究所學業成績表示方法，爰分別修正第 26 條、51 條、53 條及第 61 條。

二、另配合本次學則修正，一併將第 7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73 條、第 75 條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6**。本學則擬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學則第 26 條修正為「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教務章則修訂案，詳如附件7，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 明：本次所提章則修正案如下：

- (一)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 (二) 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 (三) 休學申請要點
- (四) 退學申請要點
- (五) 學生轉系考審規範
- (六) 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七) 輔系審查規範
- (八)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九)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十)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 (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決 議：

- 一、「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 8 點(企業管理系)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成績規定：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第三款「其他規定」修正為「繳交文件」。
- 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緩議，餘照案通過。
- 三、餘各辦法、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更名為「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非

屬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定命令，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訂定之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以符法制。

二、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師培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詳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會計系管理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擬加註「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系 10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3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1 日研商系(所)(組)調整後學生學籍處理與學位授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系(所)更名，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即應登載新系(所)名稱，考量學生權益亦應予重視，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 一、本要點自 94 年實施至今已 8 年，修正之目的在於符合現況及更具彈性。
- 二、本校多益標準分數為 387 分，因衡量技職體系前幾名學校多益門檻之標準(如表一)及評鑑或訪視委員屢屢質疑本校英檢門檻之多益測驗分數太低，故擬於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多益分數提高為 450 分，公告後實施。

表一 他校之英語畢業門檻

校名	英語畢業門檻(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400 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550 分
台北科技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550 分
台灣科技大學	學生須達 550 分才可抵掉英文會考(一)(二)
屏東科技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450 分
朝陽科技大學	各系自訂 1.全民英檢初級、225 分 2.全民英檢中級、550 擇一
亞洲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TOEIC)550 分

三、本校英語能力要求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並無英檢測驗對照分數，故皆取各類英檢測驗之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A1 和 CEF B1 之中間值，作為本校之標準，新多益標準 CEF A2 為 225 分以上，CEF B1 為 550 分以上，故 450 分仍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故不須變更其他英檢分數。

四、因本校企管系、國管學位學程及會計系之學生英語能力（如表二）較其他學院學生為優，故擬建議管理學院之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企管系及會計系提高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00 至 800 分)，高於本校統一之英語畢業門檻，以建立英語畢業門檻之鑑別度。

表二 企管系、國管學位學程及會計系英檢統計表(1030225)

學院	班級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二企管三 A	25	4	0	21	809
管理學院	二企管四 A	29	25	0	4	713
管理學院	四企管一 A	49	0	0	49	0
管理學院	四企管二 A	55	8	2	45	602
管理學院	四企管三 A	54	16	0	38	614
管理學院	四企管四 A	49	27	3	19	509
學院	系所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61	80	5	176	615
學院	班級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四國管一 A	24	1	0	23	905
管理學院	四國管二 A	57	13	0	44	628
管理學院	四國管三 A	72	25	1	46	621

管理學院	四國管四 A	70	52	2	16	593
學院	系所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國際專案管理 學位學程	223	91	3	129	608
學院	班級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四會計一 A	53	4	0	49	590
管理學院	四會計二 A	57	10	7	40	537
管理學院	四會計三 A	59	16	1	42	627
管理學院	四會計四 A	53	45	3	5	535
管理學院	二會計專班香港 專班三 A	1	0	0	1	0
學院	系所	人數	通過英語畢業門 檻人數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未上線提報 人數	多益平均分 數
管理學院	會計系	223	75	11	137	558

五、建議各系至少聘請 1 位外籍教師(英語系國家)授課(專兼任皆可)。

六、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徵詢各系意見後回覆意見及教學卓越計畫委員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 10**。

決 議：通過語言中心所提「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

案由九：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起將各系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提高承認至少 21 學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各中心期初第 1 提案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二、管理學院規畫情形為-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凡修畢該學程者，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21 學分。

三、102 學年度各系課程規範(含外系選修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 11**。

決 議：有關提高各系承認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學分為 21 學分案，請各系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並賡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有關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建請甄選系所能將在校成績酌予放寬至前 50%，以留住本校優秀學生。

陸、散會：(14 時 1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大學部) 依 103.02.17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程學院	62	53	9	53	9														
機械系	504	478	26	119	6	126	4	119	8	105	7							9	1
電機系	514	504	10	112	1	131	5	134	1	124	3							3	
電子系	526	471	55	114	10	114	10	119	12	122	23							2	
環安系	234	163	71	47	15	43	16	35	21	34	18							4	1
化材系	417	311	106	67	29	86	24	66	34	82	18							10	1
營建系	264	188	76	45	18	50	19	48	18	42	20							3	1
資工系	240	223	17	53	3	60	3	51	5	54	6							5	
工管系	367	231	136	73	40	53	37	49	34	45	24							11	1
企管系	201	52	149	14	35	15	38	9	41	13	33							1	2
資管系	244	131	113	33	31	36	23	30	29	28	30							4	
財金系	228	54	174	16	43	14	38	13	44	11	49								
會計系	214	51	163	14	39	13	41	15	40	9	41								2
國管學程	219	55	164	5	19	13	43	20	49	17	51								2
工設系	218	113	105	36	17	26	27	27	31	20	28							4	2
視傳系	240	44	196	12	41	13	47	9	55	8	51							2	2
建築系	221	92	129	30	26	18	36	24	29	14	30							6	8
數媒系	277	99	178	23	39	21	46	22	42	26	41							7	10
創設系	254	50	204	7	55	16	57	10	49	15	36							2	7
應外系	276	51	225	12	56	12	59	15	55	10	51							2	4
文資系	249	68	181	15	49	15	48	15	46	22	35							1	3
四年制小計	5969	3482	2487	900	581	875	621	830	643	801	595							76	47
環安系	4	2	2					2	2										
化材系	2	2																2	
企管系	54	8	46					6	19	2	27								
資管系	67	33	34					23	22	10	12								
二年制小計	127	45	82					31	43	12	39							2	
會計系專班	1	1						1											
文資系專班	1		1						1										
二年制專班小計	2	1	1					1	1										
大學部共計	6098	3528	2570	900	581	875	621	862	687	813	634							78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研究所) 依 103.02.17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機械所	151	144	7	70	2	62	4	10	1	1		1							
電機所	158	155	3	77	2	73		3	1	2									
電子所	164	154	10	74	5	73	5	7											
環安所	88	61	27	28	10	22	14	8	2	2	1	1							
化材所	89	73	16	35	9	33	7	5											
營建所	51	39	12	16	4	19	7	3	1	1									
資工所	75	67	8	32	4	30	3	4		1	1								
工管所	120	76	44	35	19	36	24	4	1	1									
企管所	117	56	61	32	30	21	29	3	1		1								
資管所	115	86	29	43	16	42	13	1											
財金所	83	37	46	22	18	15	28												
會計所	45	20	25	11	11	9	14												
設計所	40	10	30	5	9	2	14	2	6	1	1								
工設所	74	46	28	18	8	15	10	13	7		3								
視傳所	60	20	40	6	18	6	12	8	7		3								
建築所	53	25	28	9	9	10	11	5	7	1	1								
數媒所	46	24	22	10	11	6	8	7	2	1	1								
創設所	55	20	35	10	19	9	8	1	5		2		1						
應外所	55	17	38	9	13	4	12	3	11	1	2								
文資所	56	22	34	6	14	10	5	4	11	2	4								
技職所	27	12	15	3	5	4	6	3	3	2	1								
漢學所	30	8	22	2	8	1	4	1	6	4	4								
休閒所	25	9	16	5	8	3	8	1											
科法所	48	30	18	11	5	10	7	7	5	2	1								
材料所	32	28	4	14	1	13	3	1											
創管學程	27	15	12	6	7	8	5	1											
碩士班小計	1884	1254	630	589	265	536	261	105	77	22	26	2	1						
工程博士班	96	89	7	16	3	15		12	2	21	1	10	1	10		5			
機械博士班	14	14		2		4		3		4				1					
電子博士班	10	9	1	1	1	1		2		3		1		1					
環安博士班	4	4		1				1		2									
化材博士班	11	10	1	2	1	1		2		2		1		1		1			
工管博士班	24	17	7	3	2	3	1			1		3	3	4		3			1
企管博士班	86	56	30	10	7	5	3	9	3	13	7	4	6	7	1	8	2		1
資管博士班	29	22	7	5	1	4		4	1	4	1	3	3	1	1			1	
財金博士班	28	21	7	4	1		3	5		7	1	3	1	2	1				
會管博士班	25	5	20	2	4		2	1	2	1	2		2	1	4		2		2
設計博士班	107	60	47	10	8	8	7	8	10	10	7	5	8	7	4	9	2	3	1
技職博士班	22	14	8	9	3	2	2	2	1	1	2								
博士班小計	456	321	135	65	31	43	18	49	19	69	21	30	24	35	11	26	6	4	5
研究所共計	2340	1575	765	654	296	579	279	154	96	91	47	32	25	35	11	26	6	4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碩士在職專班）依
103.02.17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電機所	39	37	2	14	1	17	1	4		1		1							
環安所	61	49	12	16	9	18	2	9	1	6									
營建所	47	34	13	8	2	7	4	11	6	7	1	1							
商管所	1	1								1									
工管所	99	48	51	17	22	20	22	9	5	1	2	1							
企管所	80	46	34	18	15	19	15	7	3	1	1	1							
資管所	62	43	19	24	11	14	7	3		1	1	1							
財金所	50	24	26	10	7	12	19			2									
會計所	51	9	42	5	22	4	19		1										
應外所	75	19	56	6	15	5	15	2	14	4	10	2	2						
技職所	33	5	28	3	15	1	12	1			1								
漢學所	30	7	23	2	6	4	14		3	1									
休閒所	46	21	25	11	12	10	12		1										
科法所	42	29	13	12	5			10	4	4	1	3	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716	372	344	146	142	131	142	56	38	29	17	10	5						
全校總計	9154	5475	3679	1700	1019	1585	1042	1072	821	933	698	42	30	35	11	26	6	82	52

10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小計	合計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0	0	0	1	7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0	0	0	0	0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0	0	2	0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0	1	0	3	
	營建工程系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0	0	0	1	5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1	
	資訊管理系	1	2	0	0	3	
	財務金融系	0	0	0	0	0	
	會計系	0	0	0	0	0	
	國際專案管理學程	0	0	0	0	0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1	0	0	0	1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0	0	1	0	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0	0	0	0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0	0	0	1	
	創意設計系	0	0	0	0	0	
人文與科學學 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0	1	0	4	23
	應用外語系	14	1	4	0	19	
全 校 共 計		26	3	9	0	38	

102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簡稱預研生) 錄取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所)	第 1 次甄選 錄取人數	第 2 次甄選 錄取人數	小計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0	0	45
	電機工程系	22	6	
	電子工程系	4	0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3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0	0	
	營建工程系	0	0	
	資訊工程系	7	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0	2
	企業管理系	0	0	
	資訊管理系	0	0	
	財務金融系	1	1	
	會計系	0	0	
	國際專案管理學程	0	0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	0	0	0
	工業設計系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0	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0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0	0	
	創意設計系	0	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	0	0	0
	應用外語系	0	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	0	
	漢學應用研究所	0	0	
	休閒運動研究所	0	0	
	材料科技研究所	0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0	0	
合 計		37	10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030311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機械系碩士班	8 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成績 (名次) 達前 50%，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必選本系碩士班「專題研討(四)」
電機系碩士班	35 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 %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 20%)	
環安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 60%、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0%)	
化材系碩士班	20 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教授(含)以上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每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含等第)佔總成績 70%，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佔 3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營建系碩士班	15 名	3.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4.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合等第佔總成績 70%，修課計畫佔 30%)	
資工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 2 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	
工管系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 5 名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管系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 5 名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達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財金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3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會計系碩士班	每年5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設計所碩士班	--	1.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50%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10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30%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5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依規定格式)。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	1. 申請表。	4.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兩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築系碩士班		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2.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階段。 5.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6.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5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依規定格式)。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創設系碩士班	3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6. 申請表。 7.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 8. 研究與修課計畫。 9. 師長推薦信一封(依規定格式)。 10.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應外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25%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修課計畫表 20%)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各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3. 申請表。 4. 歷年成績單。 5. 修課計畫書。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技職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0%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2.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 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2 封。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漢學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2. 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20%者，且國文(散文選讀、文學欣賞)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2 封。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2 學年(下)提早入學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略)

入學優異獎學金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年度預算	核發金額	學年度核發總金額	年度核發總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繼續人數	學年通過人數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畢業成績第一名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研究所	大學	總人數
93	93(上)		200,000	250,000		0	2	2	0	4	2	2	5
	93(下)		50,000			0	0	0	0	0	1	0	
94	94(上)		300,000	550,000		0	0	4	0	4	5	4	11
	94(下)		250,000			0	0	0	0	0	4	2	
95	95(上)		700,000	1,000,000		1	0	10	1	12	13	1	20
	95(下)	96年度120萬	300,000			1 (補發)	0	0	0	1	5	18	
96	96(上)		650,000	900,000		0	1	9	0	10	12	1	18
	96(下)	97年度150萬	250,000			0	0	0	0	0	5	0	
97	97(上)		650,000	750,000		1	1	7	0	9	11	2	15
	97(下)	98年度90萬	100,000			0	0	0	0	0	2	1	
98	98(上)		800,000	1,350,000		0	2	10	0	12	13	3	27
	98(下)	99年度93萬(追加42萬)	550,000			0	0	0	0	0	8	3	
99	99(上)		800,000	1,300,000		2	1	5	0	8	12	4	26
	99(下)	100年度129萬(追加32萬)	500,000			0	0	0	0	0	8	2	
100	100(上)		1,110,000	1,760,000		5	3	0	7	15	11	10	34
	100(下)	101年度111.5萬(追加81萬5千)	650,000			0	0	0	0	0	9	4	
101	101(上)		1,280,000	1,840,000		11	0	2	1	14	7	18	35
	101(下)	102年度130萬	560,000			0	0	0	0	0	4	6	
102	102(上)		860,000	1,430,000		2	6	0	1	9	4	12	25
	102(下)	103年度160萬	570,000			0	0	0	2	2	3	6	
103	103(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u>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u>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u>，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配合現行醫療等級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u>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u>。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u>成績優異者，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u>。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1.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之機會，爰刪除成績優異之門檻。 2. 本條文修正通過後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條文中「成績優異」之文字及第 4 條規定(成績限制)隨同刪除。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1. 依第 80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2. 為增加學業成績優良學生提早畢業之機會俾利其對升學、就業或服役之規劃，爰予以放寬名次限制。 3. 本條文修正通過並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u>百分之十以內</u>。	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u>百分之五以內</u>。	報教育部核備後，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有關提前畢業標準規定隨即適用。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u>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u> 一、<u>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u> 二、<u>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u> 三、<u>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u> 四、<u>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u> 五、<u>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u>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1. 配合國際習慣使用「等第」打成績，再計算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2. 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於成績單上加註「GPA」分數。 3. 中山大學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詳如<u>附件 6-13~18</u>，請參考。
配合本次學則修正，擬將第 7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73 條、第 75 條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

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 二十一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體育及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

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 第 三十一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第 三十三 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 第 三十六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休學，均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七 條 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本校英語能力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 五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五十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 (所) 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五十六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 五十七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 (所) 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五十八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十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六十一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六十二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三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六十四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六十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六十六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六十七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六十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六十九 條 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

第 七十 條 新生入學 (含保留入學資格) 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 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一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二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七十三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 七十四 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七十五 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 七十六 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 七十七 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 七十八 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七十九 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 八十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 八十一 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 八十二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 八十三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十四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 八十五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十六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美國及歐洲各大學已採用「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認證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 2011 年起對各大學系所的評鑑，將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鑑。「等第制」(ABC…)被認為是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效導向教學之成績評量方式。歐、美、日大部分學校已採用等第制，目前國內有台大、清大、東華採用「等第制」。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研擬教師成績給分方式，由目前「百分制」(1-100)改採「等第制」之可能性。

貳、本校「百分制」現況

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成績給分方式，目前國內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本校學則第 3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61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者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與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會於「百分制」成績單上加註「等第制」計分，其對照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校英文成績單：「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對照表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等第制計分法 (Grade)	積分 Grade Point
80 ~ 100	A	4.0
70 ~ 79 (研究生及格標準：70)	B	3.0
60 ~ 69 (學士班及格標準：60)	C	2.0
50~59	D	1.0
50~	E	0.0

參、國內外大學採用「等第制」情形

歐、美、日國外大學，大部分已採用「等第制」評分，國內現有台大、清大、東華大學採用等第計分方式。表二羅列一些國內外大學的等第計分標準，以供參考。

表二：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彙總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台大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積分 Grade Point	東華積分 Grade Point	加州柏克 來大學積 分 Grade Point	愛荷華州立 大學積分 Grade Point	澳洲皇家墨 爾本理工大 學積分 Grade Point
A+	90 ~ 100	4.3	4.3	4.5	4.0	--	4.0
A	85 ~ 89	4.0	4.0	4.0	4.0	4.00	4.0
A-	80 ~ 84	3.7	3.7	3.7	3.7	3.67	4.0
B+	77 ~ 79	3.3	3.3	3.3	3.3	3.33	3.0
B	73 ~ 76	3.0	3.0	3.0	3.0	3.00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 ~ 72	2.7	2.7	2.7	2.7	2.67	3.0
C+	67 ~ 69	2.3	2.3	2.5	2.3	2.33	2.0
C	63 ~ 66	2.0	2.0	2.3	2.0	2.00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 62	1.7	1.7	2.0	1.7	1.67	2.0
D+	--	--	--	--	1.3	1.33	--
D	50~59	--	1.0	1.0	1.0	1.00	--
D-	--	--	--	--	0.7	0.67	--
F 台大	< 59	0.0	--	--	0.0	0.00	--
F 清大	1 ~ 49	--	0.0	--	--	--	--
E 東華	< 50	--	--	0.0	--	--	--
X 清大	0	--	0.0	--	--	--	--
澳洲 PA(Pass)	50 ~ 59	--	--	--	--	--	1.0
澳洲 NN (Fail)	0 ~ 49	--	--	--	--	--	0.0

註：清大於 100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將等第 A+之積分 (Grade Point) 由 4.0 修正為 4.3。

肆、本校規劃擬執行之「等第制」方案

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提出「等第制」評分方案，說明如下。

一、「等第制」的意義

「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擬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各等第對照教師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成效如表三所列），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表三 「等第制」計分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二、規劃作法與配套措施

(一)預定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二)單科「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

為便於過渡時期進行「等第制」與「百分制」轉換，建議「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表四所列。

表四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	---------------	------------	---------------------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3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 (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針對表四的內容，說明如下：

1. 39 分以下以 “F” 表示，因其**教學與學習目標皆未達成**，不再予以細分。

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

(三)教師評分方式

1. 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依現況方式為之。
2. 教師繳交學期科目成績時，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1)以「等第制」給分：

a.對實施後入學學生，該等第直接登錄於**成績單中**。

b.對實施前入學學生，系統會將等第自動換算成表四「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後登錄在**成績單中**。「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時，以表四區間中間值分數呈現，“F”等第換算為

第 81 次教務會議議程

「百分制」時，以 20 分計算。

(2)以「百分制」給分：

- a.對實施後入學之學生，系統會自動換算成等第，並以該等第登錄在成績單中。
- b.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系統自動以表四之「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登錄在成績單中。

(四)GPA（Grade Point Average）成績計算方式

1. 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而言，依現況方式為之。
2. 對實施後的入學學生而言，學生的學期或歷年 GPA 成績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left[\frac{\text{加總 (單科積分} \times \text{學分數)}}{\text{總學分}} \right]$$

GPA 計算範例如下：

甲生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 學分)	A	4.0
英文 (4 學分)	B+	3.3
經濟學 (3 學分)	B	3.0
學期 GPA = $((4.0 \times 4) + (3.3 \times 4) + (3.0 \times 3)) / 11 = 3.47$		

甲生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五)成績單及排名

1. 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

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2. 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舊生）：

- (1) 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 (2) 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 (3) 新學期成績依前述（三）-2 -(1)-b 說明之「百分制」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 (4) 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3. 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

- (1) 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 (2) 學期排名依 GPA 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4. 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

- (1) 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 (2) 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5. 因「等第制」的階數較「百分制」為少，所以採「等第制」之評量，學生成績在班級排名時，會出現較多同名次的情況。試以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試算，其

結果如附件（一）所示。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共計 901 人，採「百分制」評分產生同名次之情形有 18 人（佔 2.0%）；改採「等第制」評分，則有 204 人會有名次重複（佔 22.64%）。若將「等第制」同分者，再依各系專業必修 GPA 高低排序，則名次重複情況大幅降低。故未來將規劃 GPA 同分者，以系所專業必修參酌分出排名，如此亦可以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

(六)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百分數之換算

校外獎學金申請或其它特殊情形，會要求本校將學生的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以百分數表示。對舊生而言，依現況為之即可。對實施「等第制」之學生，其 GPA 成績換算成百分數方式如表五所列。

(七)其它相關配套措施

1. 「通過」與「不通過」科目之評分方式仍維持現狀。
2. 成績單加註「等第制」評分各等第之定義。
3.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原以「百分制」82 分為基準，未來擬建議學務處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4. 若採行「等第制」給分方式，相關法規將一併修正。

案由四～1：教務章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u>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保留入學事宜。</u>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兵役證明文件及學籍表。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註冊組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兵役證明文件及學籍表。 三、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註冊組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	增列法源依據。 以下為點次變更。

格核准書。 <u>五</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u>六</u>、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u>七</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u>四</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u>五</u>、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u>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u>據以辦理有關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事宜。</u> <u>二</u>、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u>三</u>、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依校規懲戒，情形嚴重者應令休學。	<u>一</u>、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u>二</u>、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依校規懲戒，情形嚴重者應令休學。	增列法源依據。 以下為點次變更。

學生住宿情形登錄及各單位另有規定程序者，從其規定。 <u>四、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u> (一) 因公核准有案者。 (二) 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 (三) 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意外）災害，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 (四) 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 <u>五、註冊請假（以四小時計），經註冊組組長簽核，由教務長核准。</u> <u>六、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u>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學生住宿情形登錄及各單位另有規定程序者，從其規定。 <u>三、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u> (一) 因公核准有案者。 (二) 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 (三) 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意外）災害，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 (四) 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 <u>四、註冊請假（以四小時計），經註冊組組長簽核，由教務長核准。</u> <u>五、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u> <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	--	--

三、「休學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學事宜。</u> <u>二、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u>	<u>一、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u>	增列法源依據。 以下為點次變更。

有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生產、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u>三、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一經核准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校園卡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u> <u>四、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u> <u>五、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延修生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學期。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u> <u>六、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u> <u>七、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u>	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生產、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u>二、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一經核准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校園卡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u> <u>三、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u> <u>四、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延修生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學期。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u> <u>五、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u> <u>六、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u> <u>七、學生因懷孕(含生產、小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u>	
--	---	--

<u>八、</u>學生因懷孕(含生產、小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九、</u>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通信亦可)，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組)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 <u>十、</u>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應予退學。 <u>十一、</u>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u>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八、</u>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通信亦可)，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組)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 <u>九、</u>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應予退學。 <u>十、</u>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u>十一、</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四、「退學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u>據以辦理有關學生退學事宜。</u> <u>二、</u>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u>三、</u>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領取退學申請書，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	<u>一、</u>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u>二、</u>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領取退學申請書，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	法源依據。 以下為點次變更。

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u>四、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修業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u> <u>五、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u> <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u>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修業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u> <u>四、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u> <u>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	--	--

五、「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電子工程系： (一)<u>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二)<u>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u> (三)<u>初審考試科目：</u> 1.<u>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u> 2.<u>轉入三年級 須考「工程數學」。</u>	三、電子工程系： (一)<u>成績規定：</u> 1.<u>轉入二年級：前一學年起學業成績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十以內或物理、微積分各在八十分以上。</u> 2.<u>二年制降轉入三年級：前一學年起學業成績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十以內，且必須已修畢電路學(一)、電子學(一)、工程數學(一)、電子學實習(一)共十學分。</u>	電子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u>(1)成績單</u>、<u>(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u>、<u>(3)自傳及轉系說明書</u>、<u>(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u>(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u>。 (二)<u>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u>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u>擇優口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u> 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繳交文件：<u>(1)成績單</u>(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八、企業管理系： <u>(一)成績規定：原就讀系上所</u>	(二)<u>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得由口試擇優錄取。</u> (三)<u>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u>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u>(1)成績單</u>、<u>(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u>、<u>(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u>、<u>(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u>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u> (三)<u>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u> 六、工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繳交文件：<u>(1)成績單</u>(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八、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均無不	化材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工管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	--	---

<u>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u>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三)<u>繳交文件</u>：須備學期成績、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四)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管理學)。 十一、會計系： (一)所需文件(1)各學期成績 (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3)自傳 (4)轉系說明書 (5)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6)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u>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u> (三)不同學制互轉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同學制是否須經考試通過始	及格學科（適用管理群學生）。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適用非管理群學生）。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三)其他規定：須備學期成績、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四)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管理學)。 十一、會計系： (一)所需文件(1)各學期成績 (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3)自傳 (4)轉系說明書 (5)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6)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u>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u> (三)不同學制互轉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同學制是否須經考試通過始	企管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會計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	---	---

得申請轉系，則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考試科目：會計學)。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素描、基本設計)。2.口試。 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四)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轉組名額每年視需要另行公告。	得申請轉系，則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考試科目：會計學)。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素描、基本設計)。2.口試。 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建築系修正轉系考審規範。
--	--	---------------------

六、「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1. 學生常有於取得輔系身分前或於取得輔系身分後因衝堂而修習他係與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的情形。 2. 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

學生如有修習通過與各系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各系得予承認或另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為輔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		應予註銷。 3. 基於鼓勵學生修讀輔系並避免學生因已修習通過他系而與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為了修讀輔系必須註銷，爰予以增列本項規定。
---	--	---

七、「輔系審查規範」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u>會計學、經濟學</u>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u>室內設計(一)</u> <u>(4)或建築設計(一)(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二)(4)或建築設計(二)(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三)(4)或建築設計(三)(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u>	十、財務金融系：<u>(每學年限收十五名)</u> <u>四年制：</u>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u>室內設計(一)</u> <u>(4)、室內設計(二)(4)、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u> (四)任選必修科目：(略)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略)	1. 刪除人數限制。 2. 增加先修科目。 配合課程調整進行修訂

<u>(四)(4)或建築設計(四) (4)擇一修習</u> (四)任選必修科目：(略)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略) (七)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人類學導論(3)、博物館學導論(3)、社會學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保存科學概論(3)、<u>「文化資產導論」</u>(2)、<u>台灣史與史料導讀</u>(3)、保存與修復理論(2)、文化產業(2) (四)應修學分：<u>二十四學分</u> (五)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創意生活設計 (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 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二，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u>十一學分</u> 2. 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	(七)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人類學導論(3)、博物館學導論(3)、社會學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保存科學概論(3)、<u>考古學導論</u>(3)、<u>台灣史</u>(3)、保存與修復理論(2)、文化產業(2) (四)應修學分：<u>二十五學分</u> (五)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創意生活設計 (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 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二，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u>十二學分</u> 2. 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	配合課程調整進行修訂 配合課程調整進行修訂
---	---	-------------------------------------

共同必修科目 <u>十一學分</u> (五)應修學分： <u>二十三學分</u>	共同必修科目 <u>十二學分</u> (五)應修學分： <u>二十四學分</u>	
---	---	--

八、「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要點辦理。	增列法源依據

九、「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各系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據學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各系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增列法源依據。

案由四～2：教務章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課教組

一、「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第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 <u>全學期校外實習</u> 且至少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六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六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配合增列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調整授課限制條件。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	1. 同詞錯誤更正。

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給十八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三十六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2. 配合第七點超支鐘點核發上限調整單學期上限。
--	---	--------------------------

案由四～3：教務章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其他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1.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二千元為上限（教授二千元、副教授一千九百元、助理教授一千八百元），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 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1.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二千元為上限（教授二千元、副教授一千九百元、助理教授一千八百元），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	增列招生宣導費用

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五百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一千元為上限。 2.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五千元整。 3.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五千元整。 4.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工讀生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兼辦人員酬勞：各專班未聘用專任工作人員，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其他專任職工（含行政助理）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者，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校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前	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五百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一千元為上限。 2.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五千元整。 3.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五千元整。 4.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工讀生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兼辦人員酬勞：各專班未聘用專任工作人員，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其他專任職工（含行政助理）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者，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校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前	
--	--	--

開所稱「兼辦人員」，指由開班系所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之人員；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各所開班別刷卡上、下班者（如無法刷卡則以其他出勤紀錄表替代）。 加班：因實際工作需加班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已核給「兼辦人員酬勞」其上班時間不得再申報加班。 5.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非在本校（距離超過六十公里以上）上課者（授課教師），僅酌予補助交通費。 6.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三小時計。 8.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	開所稱「兼辦人員」，指由開班系所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之人員；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各所開班別刷卡上、下班者（如無法刷卡則以其他出勤紀錄表替代）。 加班：因實際工作需加班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已核給「兼辦人員酬勞」其上班時間不得再申報加班。 5.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非在本校（距離超過六十公里以上）上課者（授課教師），僅酌予補助交通費。 6.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三小時計。 8.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	
--	--	--

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及<u>招生宣導費用</u>等，得酌情編列。 9.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9.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五、經費節餘 (一) 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辦理學術活動、<u>招生宣導</u>、專班停招後經費(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1.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所訂標準為限。 3.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	五、經費節餘 (一) 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1.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所訂標準為限。 3.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	增列招生宣導費用

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SCI、SSCI、EI、TSSCI、AHCI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5.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SCI、SSCI、EI、TSSCI、AHCI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	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SCI、SSCI、EI、TSSCI、AHCI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5.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SCI、SSCI、EI、TSSCI、AHCI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	
---	--	--

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三) 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四) 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五) 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三) 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四) 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五) 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培育中等教育師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供本校各系二年級以上及博、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中心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十四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 四、修習本中心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五、本中心學生修習本中心科目，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下限為二學分，以二到三年時間修畢全部學程為原則，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上限不受此限。特殊情況，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博、碩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五十%以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 (三)大學部學生前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中心學生。遴選規定如下：
 - (一)初試：
 - 1.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內含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畫…等)。
 - 2.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點問題之瞭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 (二)複試：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複試，以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 (三)成績核計：

筆試成績(50%) + 複試成績(50%，內含自傳及修習計畫)=總成績
 - (四)錄取方式：
 - 1.筆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2.各類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後提「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審議。
- 3.各類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
- 4.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十、本校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亦得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中心學生。其細節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中心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中心(含 91 學年度)前修習本中心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中心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及補繳學分費。

十二、本中心大學部學生升讀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他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就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依規定直接申請修習本學程。

前二項學生應於就讀本校研究所第一學年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論;獲准繼續修習者，其已修之教育專業學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壹、總 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教育部 95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 0950044154 號函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八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依規定得酌外加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配合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條，其原則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在四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一小時
- (二) 指導實習學生在五人至八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二小時
- (三) 指導實習學生在九人至十二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三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學生進行巡迴輔導，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一、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三、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四、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三十六、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九、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除公假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四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u>(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u>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之。<u>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u> (一) <u>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u> (二) <u>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u>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新增採計資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之規定暨實施要點。
- 二、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適用生效，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 （三）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 （二）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七、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核定後實施。非屬上開入學之學生得依其入學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八、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 <u>中高級</u> 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三、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 <u>中高級初試</u> 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應用外語系於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將英語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改為中高級以上。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 (三) 托福(IBT) 38 分以上。 (四) 雅思 (IELTS) 3.5 級以上。 (五)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 <u>一百零三學年度 450 分以上</u> 。 (六)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460 以上；IBT57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 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 (三) 托福(IBT) 38 分以上。 (四) 雅思 (IELTS) 3.5 級以上。 (五)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 (六)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460 以上；IBT57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 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經實施 8 年以來，本校學生已了解英語檢定之重要性，為可與前幾名之科技大學相比擬及避免評鑑及訪視委員質疑本校多益標準太低，擬於一百零三學年提高為 45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九十六學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
 - (三) 托福(IBT) 38 分以上。
 - (四) 雅思 (IELTS) 3.5 級以上。
 - (五)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 450 分以上。
 - (六)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460 以上；IBT57 分以上。
 - (三) 雅思(IELTS) 4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	意見
機械系	1.開設「科技英文(一)、(二)、(三)、(四)」。 2. 本課程實施方式是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5 點鐘進行文章導讀與測驗(考前一天導讀的文章)，每學期至少閱讀 60 則文章，學生第一學期需通過至少 40 次測驗，上下學期合計需通過至少 90 次測驗。
環安系	配合辦理
電子系	配合辦理
財金系	建議大學部畢業門檻提升至 500 分，除配合語言中心之配套措施外，本系無其他配套措施。
會計系	103 學年度提高至 450 分、105 學年度提高至 500 分
資工系	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已由王文楓老師開設科技論文導讀課程
工設系	無意見
文資系	1.支持語言中心提案， 2.為加強系學生英文能力，相關作法如下： (1)自 103 學年度起，請本系教師大一必修課酌量使用英文教材，並以導讀方式引導學生。 (2)修改四技入學簡章，提高考生英文加權倍率 (3)鼓勵本系教師開設提升英文選修課程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第 2 次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103.02.26)

委員意見	回應單位	學校回應說明
3.102 年 6 月畢業生有近 500 人學生未通過門檻，顯示學校對英文教學有大幅改善提升空間，請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語言中心	

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第 2 次期中書面審查意見表

學校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建議（待加強）事項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雖然學校對英文基礎課程有強化，實施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建置全英文學習園區，並對畢業前通過基本英語能力要求，使得畢業。但 102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未通過門檻人數為 499 人，顯示全校學生之英文能力提升仍待努力，學校應更深入分析探討，並提出有效之英文語言能力提升計畫。	

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簡報審查意見彙整表(1020201)

審查意見	回應
技職教育對學校來說，日新又新、精益求精、建議能推動「校友回流再教育的產業菁英專班」，以深化畢業生在產業界創造更多更大的價值貢獻。校外英語通過率已達 88%，成績良好，建議再進一步考慮可否提升學生的全面英語能力。	
建議研議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同時訂定英語菁英培訓的質化量化指標。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系所專業		外系選課規範		總畢業 學分
			必修	選修	外系	跨領域 學程	
機械系	四年制	30	78	28	15		136
電機系	四年制	30	76	30	15		136
電子系	四年制	30	69	37	12		136
環安系	四年制	30	82	26	7		138
化材系	四年制	30	77	27	12		134
營建系	四年制	30	75	31	3		136
資工系	四年制	30	66	39	15		135
工管系	四年制	30	80	26	9	21	136
企管系	四年制	30	67	39	15	21	136
資管系	四年制	30	69	38	17	21	137
財金系	四年制	30	76	31	15	21	137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6	24	12	21	130
國管學程	四年制	30	44	54	54	54	128
工設系	四年制	30	59	47	15		136
視傳系	四年制	30	67	31	10		128
建築系建築組	四年制	30	78	28	12		136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四年制	30	76	30	12		136
數媒系	四年制	30	47	52	15		129
創設系	四年制	30	57	41	16		128
應外系	四年制	30	56	50	15		136
文資系	四年制	30	51	48	18		129
企管系	二年制	10	20	44	15	21	74
資管系	二年制	10	26	36	15	21	72